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闖紅燈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竟僅留下聯絡電話，而未救護告訴人而逃逸，增加告訴人傷害擴大之風險；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完畢，有和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在卷可稽，足見其尚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兼衡其自陳大專畢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在菜市場販售寢具，月收入約5、6萬元，與太太、父母及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

01 而無再犯之虞；復參酌告訴人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乙情，有
0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認被告上開刑之宣告，以
0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
04 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莊承頻、丁○○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17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調偵字第462號

28 被 告 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5月5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外環西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該路口；適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外環西路北往南方向駛入上開交岔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甲○○受有左側第一、第五掌骨骨折、第六至第九胸椎棘突骨折、右手、右足、左膝挫傷、左手第一及第五掌骨骨折、左側脛骨平台及腓骨近端骨折之傷害。詎丙○○明知其駕車肇事，竟未對甲○○施以救護或報警處理，且甲○○並未同意其離去，丙○○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丙○○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及事故現場照片。

(四)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及刑法第284條前

01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2 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乙 ○ ○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